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温资规瓯征补〔2021〕66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瓯海大道西延三期工程(瞿溪环岛至泽雅大道)(中心城区外二期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0792公顷（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：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0-072 ,2020年7月15日)）。其中，十米以上有林地0.592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762公顷，其他草地0.1364公顷，裸地0.2741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区片 | 合计 |
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| 1.0792 | 135 | 1.0792 | 145.692 |
|  |  |  |  | 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.5 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瞿溪街道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

1.勘测定界图

2.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

3.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
4.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 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 月 日